

從事高處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11799

- 一、行業分類：不動產開發業(67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4年4月7日11時10分至13時0分間，屏東縣九如鄉，利員(自然人)。
- (二)尚正建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郭員跟利罹災者各自抵達本工程工地，約7時30分許開始準備從事工地清潔工作，郭員於本工程1樓室內整理打包垃圾、利罹災者至5樓進行環境清潔工作，至10時0分許，郭員1樓工作完成後才至5樓協助利罹災者作業，至11時10分許，郭員將先行整理的垃圾拿至1樓分類堆置，並於11時30分離開工地去買午餐再回工地用餐，用完餐午休至13時許準備上工時，郭員仍未看到利罹災者在平常午休的位置休息，並發現利罹災者自帶之便當未食用，郭員立即至本工程5樓尋找他，當至5樓時也沒看到任何人在作業，只發現5樓之電梯井及樓梯間前方(北側)之樓板上各自堆積一小堆小碎石土堆未清理，郭員隨手先將電梯井前方那堆小碎石土堆整理打包至垃圾袋後，再走至旁邊之樓梯間前方那堆小碎石土堆準備整理時並從該樓梯間之開口往下看，發現利罹災者半坐躺於4樓管道間搭設之工作平台上。
- (三)郭員見狀立刻聯絡尚正建設有限公司工地主任謝員，謝員得知情況後即通知救護車將利罹災者送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4時55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利罹災者於5樓樓板上進行本工程清潔工作時，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管道間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亦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導致利罹災者自高度約3.4公尺之5樓管道間開口部分墜落至4樓管道間之工作平台上，造成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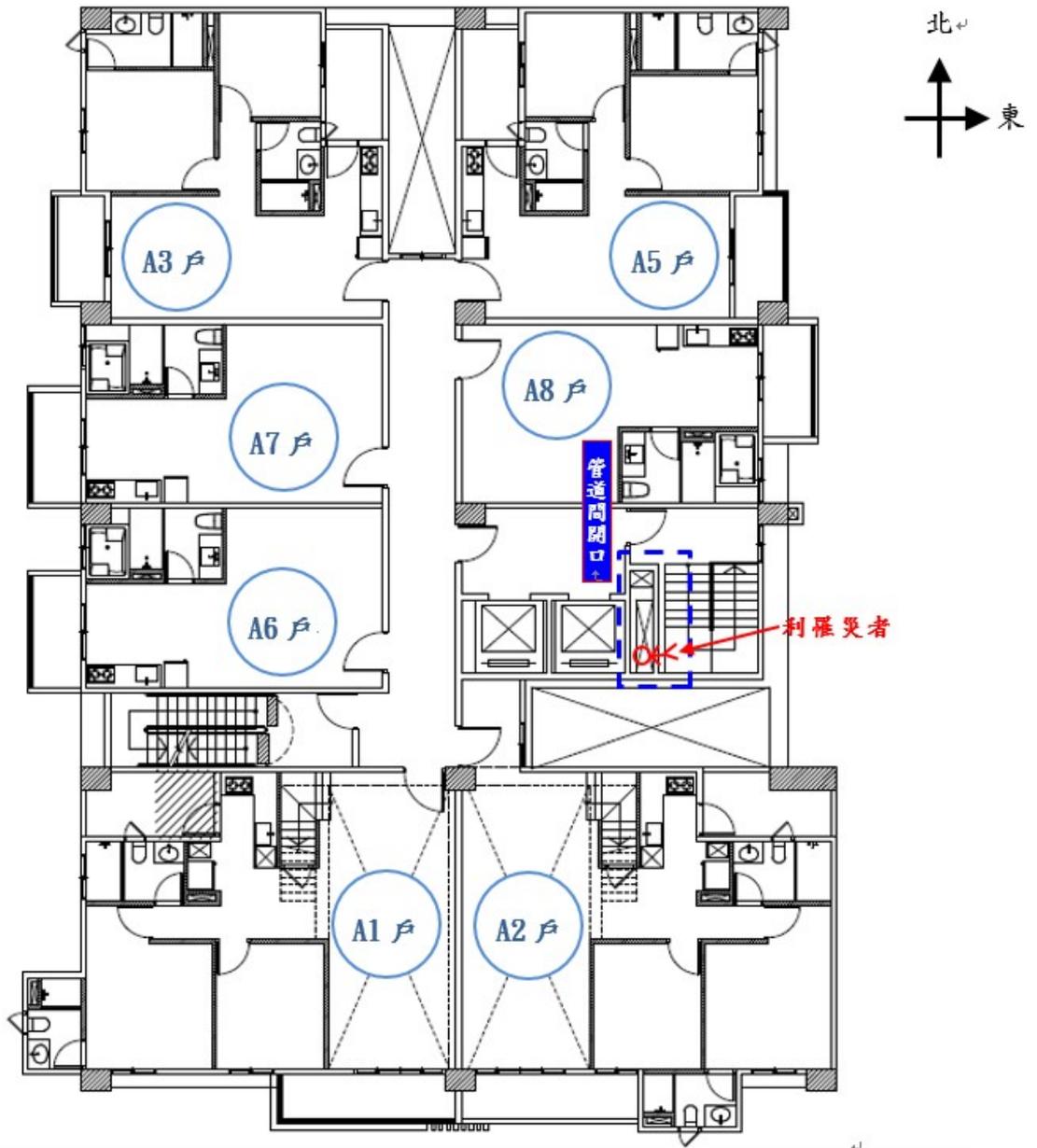
- (一)直接原因：利罹災者從事清潔作業時，自高度3.4公尺高之5樓管道間開口部分墜落至4樓管道間之工作平台上，導致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管道間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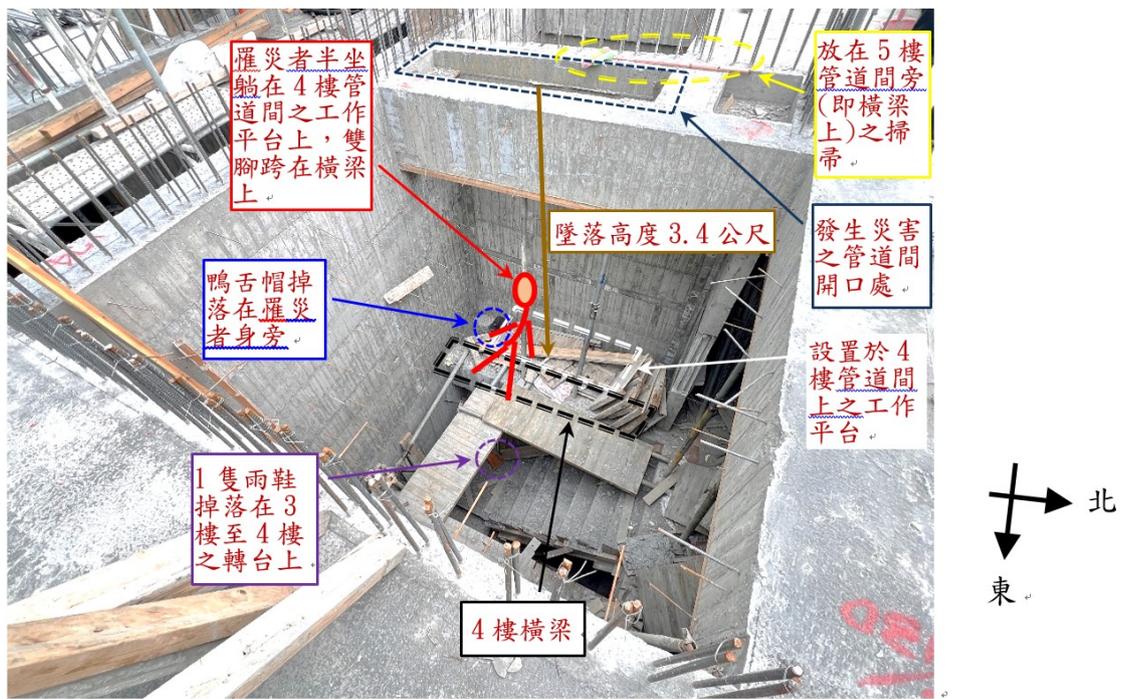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8、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9、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王 厝 路

圖、本工程 5 樓(4 樓)平面位置圖



說明

照片：發生災害現場，罹災者從5樓之管道間墜落至4樓管道間之工作平台上，高度為3.4公尺，罹災者半坐躺該平台上，雙腳跨在橫梁上，罹災者所戴之鴨舌帽掉落在旁，其中1隻雨鞋掉落在3樓至4樓之轉台上，罹災者使用之掃帚放在5樓管道間旁。